

繼茂慈善與教育基金公益信託專戶

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
戶籍住址		身分證號	
學校名稱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就讀年級/科系	
學年度		學期	☐ 上 ☐ 下
需提供證明文件及條件： ☐ 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或填寫家庭狀況說明經班導師證實符合申請資格 ☐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品德端正經班導師確認表現良好、須提供無記過懲處紀錄) ☐ 戶口名簿影本			
家庭狀況說明：(例：父母或負擔家計者因故無謀生能力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			
申請學生班導師簽章：			
學校承辦單位蓋印	學校承辦單位 經辦簽章	連絡電話	
本校證明此申請 人符合此公益信 託助學金申請資 格		E-mail	
學校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繼茂慈善與教育基金公益信託收件審查紀錄 ☐ 資料齊全 ☐ 需補件 補件通知：☐ e-mail ☐ 去電 資格審查： ☐ 通過 ☐ 未通過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